

建立长效机制 缓解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

■ 潘宇静

近日,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提出,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,建立预警及时、措施精准、响应高效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,用5年至10年时间让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,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%左右。

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将加快建立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长效机制,满足消费者猪肉需求,使养殖者有合理盈利。

生猪产业发展出台纲领性文件

《意见》提出四方面主要措施。包括: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、完善生猪稳产保供综合应急体系、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。

在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方面,《意见》提出,稳定生猪贷款政策,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。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,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。深入推进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,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。

在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上,《意见》显示,将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变化率正负5%和10%作为调控基准,建立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,重点是避免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下降埋下供应隐患。

在完善生猪稳产保供综合应急体系上,《意见》指出,建立生猪产业综合信息平台,强化全产业链监测预警,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,加强猪肉储备调节,科学引导猪肉进口节奏。



在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方面,《意见》显示,带动中小养殖场(户)改变传统养殖方式,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,建设现代生猪种业,优化生猪屠宰加工布局,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

农业农村部负责人表示,出台《意见》是为了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果,构建稳产保供的长效机制,稳定和延续长效性支持政策,建立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,防止产能大幅波动,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。

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信息显示,新世纪以来,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了5次较大波动,尤其是最近一次,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,而且叠加非洲

猪瘟疫情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恢复难度很大。目前生猪生产已完全恢复,猪肉市场供应相对充裕,价格明显回落。

上述相关负责人表示,生猪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依然不牢固。近一个时期,猪肉价格回落较快,生猪养殖出现亏损,养殖场(户)发展生产积极性受挫。基层反映,2019年出台的深受养殖场(户)欢迎的用地、环保和保险等政策有收紧趋势,一些地方在政策上“急转弯”,可能会进一步放大市场不景气带来的影响,再次造成产能大幅下降,加上养殖成本上升和非洲猪瘟疫情的不确定性,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十分艰巨。

下半年养猪业有望保持适当盈利

“下半年是猪肉的消费旺季,受生产增长惯性的影响,肥猪出栏也会有所增加。综合判断,猪肉市场供需在一定时期内会维持基本平衡,养猪业有望保持适当盈利,但养猪的高利润阶段已经过去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下一步,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四项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稳定财政、金融、用地、环保等长效性支持政策,确保《意见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二是强化政策资金支持。三是加强监测预警。建立生猪信息发布制度,及时会商和解读产销形势,引导生产主体合理调节产能,更好适应市场形势变化。四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。大力支持养殖企业转型升级,特别是要加强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,推动龙头企业以大带小、协同发展,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面向中小养殖户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,加快建立现代化的生猪养殖体系、疫病防控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,促进绿色循环发展,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水平,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

(2021年第7号)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,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核准设立登记,重庆市育才中学校等7个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核准变更登记,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财政所核准注销登记,现予公告。

一、已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

1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孙元强 开办资金:10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:为辖区物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。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,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;调解物业管理纠纷,负责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,建立投诉、信访受理机制,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、信访案件;组织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,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,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。

住所: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青龙村18号附6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G93629L

举办单位: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坪桥街道办事处

2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雍小平 开办资金:10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:为辖区物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。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,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;调解物业管理纠纷,负责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,建立投诉、信访受理机制,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、信访案件;组织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,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,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。

住所: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7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F89370X

举办单位: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

3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李座兰 开办资金:10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: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服务工作,做好社区残疾人、空巢老人、孤儿、流动儿童等群体的服务工作,逐步规范社区福利行业服务行为;加强社区捐助站点建设管

理,推进社区救助、慈善和福利工作,开展扶贫济困活动;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,承办辖区内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;开展社区服务需求调查,开发利用社区资源,鼓励兴办社区福利服务项目;为辖区新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中介组织和企业提供服务;指导社区市民学校开展活动。

住所: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正街30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G68327A

举办单位: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中梁山街道办事处

4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:王晓良 开办资金:10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:开展综合行政执法,维护辖区管理秩序。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;建立健全与城市管理、规划自然资源管理、市场监管等由区级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执法机构联合执法机制;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,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,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;承担辖区各类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的综合协调、联动保障工作;健全执法信息共享,执法联席会议、案件移送管辖、案件首接负责制等制度。

住所: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G683355

举办单位: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谢家湾街道办事处

5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刘晓密 开办资金:10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:促进社区事业发展,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。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服务工作,做好社区残疾人、空巢老人、孤儿、流动儿童等群体的服务工作,逐步规范社区福利行业服务行为;加强社区捐助站点建设管理,推进社区救助、慈善和福利工作,开展扶贫济困活动;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,承办辖区内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的日常管

理和培训工作;开展社区服务需求调查,开发利用社区资源,鼓励兴办社区福利服务项目;为辖区新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中介组织和企业提供服务;指导社区市民学校开展活动。

住所: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G683430

举办单位: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谢家湾街道办事处

二、有关登记事项已核准变更的事业单位法人

1.“重庆市育才中学校”公告事项:

开办资金的变更:44320万元(原:32704万元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45038243X4

2.“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花小学校”公告事项:

法定代表人的变更:黄涌(原:徐光燕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759271105X

3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技术推广站”公告事项:

法定代表人的变更:葛钊宇(原:曹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450448697G

4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敬老院”公告事项:

住所的变更: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华新社区9社(原: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寨山坪村7社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MB1772483Y

5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中心”公告事项:

法定代表人的变更:胡伟(原:潘晓峰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305286468R

6.“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”公告事项:

法定代表人的变更:罗莉(原:徐成军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450448697G

7.“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山小学校”公告事项:

法定代表人的变更:刘云(原:黄涌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10778749199XD

三、已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

“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财政所”公告事项:

单位名称: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财政所

法定代表人:高霞 注销理由:单位撤销

设立时间:2013-04-11 注销时间:2020-10-26